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即将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涉 9.42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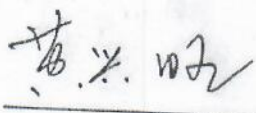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苏国金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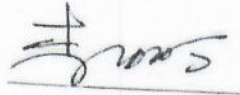


黄兴旺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鹏

